

如何修訂荒謬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在「沙示」期間，有百多個廣告被衛生署指出是觸犯香港現有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有某電台更加以問答遊戲方式加深市民對該條例的認識。

表面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針對一些錯誤、毫無根據、誇大、誤導醫療消費者的廣告而設，但如果大家細讀有關條文，不難發現並非這回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指各式的醫療產品或醫療方法的廣告，如果聲稱對條例中列出的一大串的毛病(其實是一些香港人最普遍的健康問題)能夠幫助、預防、舒緩或只是調理等功效，已屬犯法。其中包括所有的傳染病，當然「沙示」也不例外，一切婦科、心臟病、高血壓，癌病，風濕關節炎、糖尿病、精神病，幾乎大部分文明人的通病都被包括在內。

條文完全沒有說明是否需要有任何根據，就算是已有無數的科研証實有效，總之聲稱就是犯法。

這樣條例很清楚在骨子裏是用來抑制一切有關醫療資訊自由的殺手鐮，而並非維護醫療消費者權益。

香港「沙示」的死亡率 17% 是全球最高，原因是香港西醫採用的治療方法(抗生素、利巴偉林、類固醇)根本是最錯誤的醫療方法，而相比其他採用殺傷力副作用少的方法，例如在中國，一般是先用中草藥，加一些西藥，北京的沙示死亡率只是 5%，而廣州也只是 3%。美國因為只採用一些普通的感冒藥 Tamiflu，結果「沙士」死亡率是 0，生還者更加不會終生傷殘。香港西醫壟斷的醫院所採用治療「沙示」藥物，就是不折不扣未經任何科學証實的治療方法，還要強迫性地施用於入院病人身上，這比觸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嚴重得多。

我們只需要用常理去想一想，世界上其實有很多種歷史悠久的醫療方法，除了大家熟悉的傳統中草藥之外，還有西草藥、同類療法、營養素療法、食療、斷食療法、色光療法、紫外線照血療法、水療、雙氧水療法，難道真的完全找不到其他療法，能夠幫助一些文明人患的通病嗎？再者，就算是目前未有方法能醫治，不代表將來也沒有更有效的治療法。

相反地，香港人盲目信賴現在西醫所用的方法，除了抗生素對一些細菌感染的毛病有根治效果外，在西醫範疇內其實是沒有根治任何一種病的藥。這是一個很難想像的事實，相信大多數人包括醫療人員，萬萬想不到我們倚賴的權威西醫，原來是如此不濟的。當大家認識到這真相的話，就很容易了解為何在資源比所有其他醫療充足、地位

超然、工作環境一流的西醫班子領導下，香港人，不論老幼，健康問題只是越來越差，醫療費用亦只會加加加。

近日，衛生署更變本加厲企圖將九項有關處理健康的聲稱，加入「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中，包括：預防癌病、調理血糖、血壓、排毒等，都想納入被禁範圍。食物中的纖維能夠預防直腸癌已是鐵的事實，鉻〔chromium〕能夠調理血糖也有相當多的根據，排毒是西方自然醫療的基本概念，等同中醫的「補血行氣」，由此可見朝野的西醫隻手遮天的自大狂和荒謬。

在商業社會，誇大或失實的廣告固然存在，並非局限在醫藥方面，大多數的廣告不難看透破綻，廣告中某籃球明星的球技難道真的有某波鞋的傑作？某明星的秀髮或光滑皮膚真是廣告產品的成果？廣告的失實又是否需要政府立例保護無知愚昧的香港人呢？立法控制並非提升人們的思想行為的最佳方法，真正有效的方法是教育，可惜近年香港的教育已歷盡滄桑，香港人幾乎已毫無辨識的能力，只倚賴政府，盲信權威及一些既得利益的專家。

香港被視為維護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的社會，「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遠比基本法 23 條更可怕的法例，無奈已是民間入心入肺的事，又遑論覺察的智慧！「條例」真貌是鞏固西醫地位，使他們能雄霸天下，削弱大眾接受西醫以外有效的醫療方法和資訊。

如果條例是讓香港人得到正確的醫療資訊的話，條例的根基絕不會如此誤導市民。現時條例的寫法恰恰相反，令大眾以為「唯西醫是岸」的謬誤。

正確修訂非常簡單，是不容許沒有任何證據基礎 (evidence based) 的醫療廣告而非一切的醫療廣告。

美國的醫療消費者早已成功地處理這類的惡法，只要在有關廣告中加上一句聲明，「以上廣告字句是未經食物藥物管理局的食物審核，此產品並非用來作診斷、預防及治療任何毛病。」，就不屬違法，由醫療消費者自己判斷和負責，而不是盲目受制於既得利益的專家，人人為自己的健康負責，照顧自己的健康，才有機會真正解脫香港醫療的困境。

袁大明

自然療法醫生

電郵：ayuan@hkstar.com

www.naturalhealing.com.hk

本文曾刊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蘋果日報論壇